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株建联字〔2021〕3号

关于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建设〔2020〕9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项目落地，促进投资环境优化，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规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改革的意义

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方式，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是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咨询服务组织实施方式，满足日益增长的对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咨询服务市场需求，破解工程咨询市场供需矛盾，全面提升投资效益、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营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

二、简化招标前置条件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投资、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明确投资决策意向后即可依法以招标或直接委托的方式选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项目采用招标方式选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应取得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招标事项核准批复；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具体执行，由行业监管部门在招标投标监管过程中依法予以监督确认，行业监管部门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审批手续。对于情况复杂难以判断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由同级发改部门提出指导意见。

在明确投资意向后即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的，当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能通过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核或核准的或项目业主内部评审使得项目被取消的，已签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相应终止，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因前述原因使得合

同终止时有关合同解除以及咨询服务费结算事宜。

三、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投标活动依法应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自主决定发起招标，自主选择 and 确定全过程工程咨询的组合方式。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有需要委派招标人代表的，应具备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匹配的资质资格能力，具体由行业监管部门负责把关。

四、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应结合项目特点、委托内容、服务需求等并按照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湘建设〔2020〕206号）、《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进行编制。

五、合理确定咨询服务费最高限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服务范围、内容和期限等按照优质优价、保证服务质量和效果的原则合理确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可采取工程概算或工程预算的一定比例计取，或按各专项咨询服务费叠加后再增加相应统筹管理费的方式计取。政府投资工程的专项咨询服务费按照市发改、财政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统筹管理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和服务需求按总服务费的一定

比率自行合理确定。

本通知结合《关于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组织模式的通知》（株建联字〔2020〕10号）一并执行，适用于市各级政府投资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通知执行。鼓励社会投资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2月5日



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2月5日印发